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

吳三連研究博、碩士論文獎助簡章

一、吳三連先生簡介：

吳三連(1899～1988)，字江雨，臺南學甲人。歷任臺灣省省議員、臺北市市長、自立晚報、臺南紡織創辦人，是臺灣日治時期與戰後臺灣民族運動、社會運動及政治運動的先驅人物。吳三連留日期間曾經參與改革臺灣的運動團體「新民會」、「東京臺灣青年會」等組織，並且積極參與過林獻堂的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」； 大學畢業後出任《大阪每日新聞》記者，後於1932年返臺出任《臺灣新民報》編輯。之後又轉任《臺灣新民報》論說委員、整理部長兼政治部長，一直到1941年2月被迫離職。

1946年，吳三連參選制憲國大代表選舉，以全國第一高票當選，1950年出任官派臺北市長，1951年民選時連任；1954年參選臺灣省議員並當選，與郭雨新、郭國基、李源棧、李萬居並稱為為「黨外五虎將」，同時也參與雷震的組黨運動。在此期間投入《自立晚報》的經營，在1988年臺灣開放報禁之前，為真正具有民間立場、批評時政之最重要媒體。文教與社會公益事業為吳三連生平用力最多之領域，先後參與創辦臺北延平中學、天仁工商、南臺工專(現為南臺科技大學)、吳三連文藝獎(現為吳三連獎)等，全力投入本土文化事業之提倡獎勵，是臺灣民族運動、社會運動及政治運動的先驅人物，也是實業界臺南幫的重要精神領袖。

二、獎助宗旨：

為鼓勵我國各大學院校在學博、碩士研究生，進行以吳三連先生為出發，進而與其相關之產業、經濟、媒體、政治、實業、教育、文化..等領域之研究，撰寫其學位研究論文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為「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核單位則由本會及聘請從事台灣史研究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，進行受理申請者之論文學術審查相關事宜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

凡教育部立案之我國公、私立大學校院博、碩士班研究生，均得申請

註：申請期間任職於本館之全體員工（含編制內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派遣人員等）不得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研究論文請以正體中文撰寫，如以外文書寫，請自行翻譯為正體中文

同一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，申請者應檢附：

1.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乙份。
2.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。
3. 經系所或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「研究計劃書及證明」(需系所或指導教授簽章）及電子檔各乙份。

請備齊檢附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會(週一至週五，09:00～17:00)

地址：104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5 號 11 樓

抬頭：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

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吳三連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助甄選」。

※以上文件請副本傳送電子檔案，主旨註明「參加吳三連研究博碩士論 文獎助甄選」。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信箱：wslf@mail.twcenter.org.tw

六、申請及發佈：

本會於上班日全年度受理博、碩士論文獎助金申請，無收件期限，每年舉辦兩次審核會議，依申請送達日期（掛號郵戳）排入審查會議。每年 07 月 01 日（5/31 前申請送達）及 12 月 31 日（10/31 前申請送達）二次發佈錄取名單。

七、審查評核

本作業以「資格審查」及「實質審查」二階段進行，通過資格審查後，由基金會於固定時間公佈錄取名單，取得錄取資格並於論文完成後，進入實質審查。

資格審查：本會就申請人資格及所提出之申請書、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研究計劃書進行資格審查。

實質審查：於論文完成後提出，由本會評核小組進行研究論文評核。論文審查以 1.主題之創新性(20%)　2.架構與研究方式之嚴謹與完整性(40%)　3.內容之意義與價值(40%)為標準。

八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博士論文：每年獎助2名、每人新臺幣15萬元（含稅）

碩士論文：每年獎助5名、每人新臺幣8萬元（含稅）。

註：每年補助以上述名額為原則，實際獎助名額將視當年度申請人數、評選結果調整。

九、獎助金撥付方式：

於通過資格審查經錄取後，由本會撥給第一期獎勵金，碩士生伍仟元、博士生壹萬元；研究論文完成，經就讀學校口試通過，並由本會進行實質審查通過後，本會撥給扣除第一期獎勵金後之全額獎助金。

十、相關權利義務：

1. 受獎助者應檢送授權書（附件二），同意無償授與本會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形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、轉載論文著作全部內容。
2. 申請獎助者如以同一論文內容申請、獲得其他單位核定獎（補）助，應於申請書明載，俾利本會參酌審定。
3. 受獎助者若發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本會會議決議後得撤銷獎助，並追繳回獎助金。
4. 受本會獎助之論文完成之後，如有出版事宜，由雙方討論後，另以合約訂之。
5. 獲獎助論文如不是由本會發表或出版時，若要進行發表或出版，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並經本會同意後，始得進行，且發表或出版須註明「獲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吳三連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助」，並贈與本會二份留存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或以雙方約定辦理。